**屯昌县一次性告知单**

**一、审批事项名称:期房转现房抵押**

**二、审批依据: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、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 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。**

**三、审批申请材料**

**1、借款合同  
 2、不动产登记申请表。  
 3、期房转现房抵押登记申请（银行盖章)。**

**4、期转现说明书(开发商和银行盖章)。  
 5、银行营业执照、金融许可证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，代理人身份证(复印件盖章）  
 6、客户资料，身份证复印件，客户不能到场的需附委托书原件，委托照片或公证委托原件，  
 7、开发商营业执照、法定法人证明书、法定法人身份证、代理人身份证（复印件盖章）**

**8、不动产登记证明（预售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）不动产登记证明（预购商品房等预告登记）**

**2016年之前办理的提供《期房抵押申请备案审批表》  
9 、商品房买卖合同、契税票及完税证明**

**10、预售备案登记表（房产局公示名单）  
 11、本幢房产证、国土证、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分割情况表，权籍不动产单元号(如做一并申请房屋登记则不需要此项）**

**12、房产证就不动产权证(如做一并申请房屋登记则不需要此项）**

**13.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及不动产测量报告**

**温馨提示：公司代理人和申请人以及银行代理人需同时到场办理。**

**以上材料缺少事项：**

1. **审批时限：法定时限：3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：3个工作日**

**五、受理地址:县政务服务中心或单位**

1. **投诉单位：县政务服务中心。电话: 67811116**

**七、监督单位：县不动产登记中心。 电话：67830065**

**申请人或单位: 经办人员:**

**联系电话: 联系电话:**

**年 月 日 年 月 日**